

# 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 登记表

问题描述：凯里市经济开发区、庐山工业园区等园区的村民饮用水取水点没有纳入保护范围，周边无界碑、界桩、警示牌、围网等环境保护设施，雨天群众饮用的是浑浊的雨水，存在安全隐患。当地政府存在严重失职。

责任人(签名)：  王

审核人(签名)： 杨

申请销号单位：凯里市人民政府

申请销号日期：2020年7月14日



## 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小结

根据市人民政府对凯里经济开发区、炉山工业园区等园区的村民饮用水取水点没有纳入保护范围的环保信访案件的工作安排，为切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环境投诉案件工作，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牵头组织各部门对凯里市经济开发区、炉碧经济开发区乃至全市的水源地进行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未完成划定的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保护的划定，并报州人民政府获批。市水务局对排查出的我市未完成1000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标识、标牌和隔离围网等环保设施的完善和设置，切实保障村民的饮用水安全。凯里经济开发区针对白午片区龙里水厂，遇汛期涨洪水水源浑浊度超过水厂设计处理能力时，出厂水略有浑浊现象，出现水质未达标情况。新建相关供水工程，不再使用龙里水厂进行相应片区居民村民供水，将原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水务公司供水范围的白午村及园区企业供水，改为由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泉水务公司供水切实保障白午片区居民、村民的饮水安全。通过以上措施，基本达到了本信访投诉案件的问题事项解决，有效保障了园区乃至全市的供水安全。






填报人  
(签名)



联系  
电话

151 8685 0847



协办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协办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协办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时间： 2020年7月2日	协办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时间： 2020年7月2日
牵头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时间： 2020年7月2日	销号牵头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时间： 2020年7月2日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备注：以上内容由销号牵头单位组织填报。



# 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 措施落实情况登记表

	措施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水源地排查，对属于1000人以上集中式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报批。</li> <li>2. 对新增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善标识、标牌和隔离围网等环保设施的建设。</li> <li>3. 做好凯里经济开发区水源地保护，落实相关供水工程建设，解决白午片区饮水安全问题。</li> </ol>
	时限要求	2020年12月31日前
	相对应的整改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新增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li> <li>2. 完成新增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识、标牌和隔离围网等环保设施的建设。</li> <li>3. 做好凯里经济开发区水源地保护，及时解决白午片区饮水安全问题。</li> </ol>
第1项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p>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牵头组织各部门对凯里市经济开发区、炉碧经济开发区乃至全市的水源地进行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未完成划定的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保护的划定，并报州人民政府获批。市水务局对排查出的我市未完成1000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标识、标牌和隔离围网等环保设施的完善和设置，切实保障村民的饮用水安全。凯里经济开发区针对白午片区龙里水厂，遇汛期涨洪水水源浑浊度超过水厂设计处理能力时，出厂水略有浑浊现象，出现水质未达标情况。新建相关供水工程，不再使用龙里水厂进行相应片区居民村民供水，将原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水务公司供水范围的白午村及园区企业供水，改为由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泉水务公司供水切实保障白午片区居民、村民的饮水安全。通过以上措施，基本达到了本信访投诉案件的问题事项解决，有效保障了园区乃至全市的供水安全。</p>



第 1 项 整改措施	印 证 资 料 清 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市环保局关于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X520000201811140002 号）事项办结情况报告
		2	市迎检办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案件（X520000201811140002 号）的督办函
		3	转办清单
		4	凯里市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交办单
		5	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凯里经济开发区、炉山工业园区的村民取水点未纳入保护范围、雨天取水浑浊等环保投诉问题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凯里经济开发区、炉山工业园区等园区的村民饮用水取水点未纳入保护范围的环保案件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7	凯里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切实推进落实凯里经济开发区、炉山工业园区等园区的村民饮用水环保信访案件所涉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8	凯里市环保局关于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X520000201811140002 号）专题会议纪要
		9	凯里市召开凯里经济开发区、炉山工业园区村民饮用水环保信访案件安排部署会
		10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农村工作局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第一轮交办信访案件（X520000201811140002 号）的调查情况报告
		11	下司镇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第一轮交办信访案件（X520000201811140002 号）的调查情况报告
		12	下司镇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摸底调研表
		13	下司镇各村饮用水水源调查情况汇报
		14	下司镇关于凯里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周边群众饮用水源情况走访问卷
		15	下司镇水源地排查图片
		16	鸭塘街道办事处关于对辖区 1000 人以上、以下村民饮用水取水点进行排查的情况报告
		17	鸭塘街道千人以上万人以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统计表
		18	炉山镇关于凯里市经济开发区、炉山工业园区等园区的村民饮用水取水点没有纳入保护范围的问题信访投诉问题处置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19	炉山镇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X520000201811140002 号）工作图片
20	炉山镇千人以上万人以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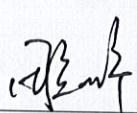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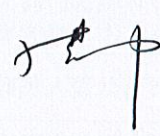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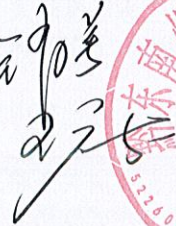

21	炉山镇开展千人以上饮用水源点检查工作小结
22	炉山镇关于工业园区周边群众饮用水源情况走访问卷
23	炉山镇千人以下农村分散式供水工程水源地统计表
24	炉山镇开展饮用取水点宣传保护工作
25	碧波镇人民政府关于凯里市经济开发区、炉山工业园区等园区的村民饮用水取水点没有纳入保护范围的问题信访投诉问题处置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6	碧波镇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X520000201811140002号）工作图片
27	碧波镇开展千人以上饮用水源点检查工作小结
28	碧波镇千人以上万人以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统计表
29	碧波镇千人以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统计表（仅园区内村）
30	碧波镇关于工业园区周边群众饮用水源情况走访问卷
31	万潮镇人民政府关于凯里市经济开发区、炉山工业园区等园区的村民饮用水取水点没有纳入保护范围的问题信访投诉问题处置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32	万潮镇关于工业园区周边群众饮用水源情况走访问卷
33	劳动桥村饮用水源调查情况汇报
34	万潮村饮水安全调查汇报
35	万潮镇千人以上万人以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统计表
36	万潮镇千人以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统计表（仅园区内村）
37	万潮镇快速办理一起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案件
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切实推进落实凯里经济开发区、炉山工业园区等园区的村民饮用水环保信访案件所涉全市范围内饮用水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凯里市水务局关于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X520000201811140002号）整改方案的报告
40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龙里水厂用水安全隐患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投诉案件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凯里市环保局关于征求《举一反三切实推进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意见的函
4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凯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43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44	凯里市环保局关于核查疑似 1000 人以上饮用水水源的函
4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举一反三切实推进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46	凯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
47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关于审定上报《凯里市新增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
48	凯里市整改办关于调整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园区村民饮用水安全隐患投诉件整改方案的请示
49	凯里市整改办关于调整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园区村民饮用水安全隐患投诉件整改方案的请示
50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园区村民饮用水安全隐患问题论证报告
51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园区村民饮用水安全隐患问题论证报告
52	凯里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凯里经济开发区龙里水厂用水安全隐患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投诉案件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53	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交办案件验收表
54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环保督查“回头看”第一轮交办信访案件园区村民饮用水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
55	凯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定《凯里市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
56	凯里市第九届人民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纪要
57	凯里市人民政府关于审定黔东南州凯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
58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再排查问题整改工作的函
59	黔东南州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再次排查汇总表
60	凯里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凯里市上寨水库千人以上饮用水源调整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的请示
61	州人民政府关于凯里市炉山镇平初村大塘等 7 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62	村民饮用水整改工程合同书
63	村民饮用水整改工程结算书
64	村民饮用水整改工程隐蔽签证单

填报人 (签名)		联系电话	15186850847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意见	同意报销:  6.30.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意见	同意报销:  		

备注：此表由各整改责任单位填写，并附印证资料（另外装订成册），报销号牵头单位汇总。一项整改措施涉及多个单位的，由各单位分别填报。



## 销号要求及程序

凡是已完成整改的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问题，一律按《黔环督改办通〔2018〕34号》《黔东南环督改办通〔2018〕3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整改一项、核查一项、公示一项、销号一项、备案一项”的原则，及时、严谨、高质量组织销号登记和备案工作。其中：反馈问题要求县市向州、州向省分别进行销号备案；信访问题只要求县向州进行销号备案。

### 一、县级层面销号登记与备案流程

**第一步：**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后，由各责任单位（含整改牵头单位、协办单位）分别就所负责的整改事项落实情况，填写《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登记表》，并收集和整理佐证资料，报牵头单位及州直责任单位；

**第二步：**牵头单位汇总协办单位资料，整理形成问题整改档案，填写《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登记表》（一式5份）；

**第三步：**牵头单位组织各协办单位对《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登记表》登记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签署办结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县市政府分管领导（行业分管）审核把关；

**第四步：**经县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的《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登记表》，由牵头单位送县整改办在县电视台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五步：**经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登记表》送县市人民政府县市长签署结案意见；

**第六步：**经县市人民政府县市长签署意见的《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登记表》，反馈问题由县级牵头单位负责连同相关佐证档案资料（一式两份）报州直行业牵头责任单位备案审查；信访问题由县市人民政府连同相关佐证档案资料（一式两份）报州整改办备案审查



第七步：州直行业牵头责任单位收到县市《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登记表》和相关档案资料后，对结案情况进行复核审查，并将复核意见反馈给相关县市。

## 二、州级层面销号登记与备案流程

第一步：州直各责任单位（含整改牵头单位、协办单位）收到各县市报来《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登记表》，分别就所负责的整改事项落实情况，填写《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登记表》，并收集和整理佐证资料，报州直销号牵头单位；

第二步：州直销号牵头单位收齐州直各责任单位的《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登记表》及相关县市的《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登记表》，并经复核确认办结后，填写《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登记表》（一式5份），送州直行业牵头单位和州直行业协办责任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步：经第二步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登记表》，由州直销号牵头单位送州政府分管领导（行业分管）审核把关；

第三步：州政府分管领导（行业分管）签字同意问题办结后，由州直销号牵头单位将《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登记表》送州整改办，由州整改办在黔东南电视台、黔东南日报和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四步：经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州整改办将《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登记表》送州人民政府州长签署结案意见；

第五步：州人民政府州长在《黔东南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结销号情况登记表》签署结案意见后，报省备案。其中，属全省共性问题的，由州直销号牵头单位送省级对口牵头单位备案；属我州个性问题的，由州整改办送省整改办备案。